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8.27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0.7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3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

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履行另有规定或公司与债权人另有约定的，公司将从其规定执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5 月 2 日，每个工作日的 9:00-11:00、13:10-17:00

### 2、债权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 1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蔡国庆、孙洁

联系电话：0510-86600202

传真号码：0510-86609388

邮政编码：214441

###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

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